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曹琬婷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8
電子信箱：lenjagu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090102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9010249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辦理「109年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教學觀摩會」，請轉知所屬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109年11月23日豐田教字第10900056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學觀摩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12月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(臺中市豐原區田心路2段290號)視聽教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上限30人，鼓勵各縣市及本市對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有興趣之國中小校長、主任或教師報名。

(四)活動報名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2日(星期三)止，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課程代碼：2980073。

三、因豐田國小校內停車空間不足，請參加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騎乘機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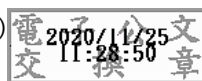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 收文:109/11/25



四、本活動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林東儀主任，電話：04-25262891#71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市立完全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